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46,889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HAA2B01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9,083,976元变更为196,530,865元；公司总股本由189,083,976股变更为196,530,865股。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情况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8.397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53.086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908.39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653.086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属于公司对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